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微信、短信、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陆云峰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方攸同先生、陈树大先生、沈凯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董事狄宁宇、胡道雄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议案涉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人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对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办理有关担保文件及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权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微信、短信、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凌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5年度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度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合同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中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1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7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9,5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05.1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134.8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9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验字[2022]第ZF1116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51,028,232.53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为2,673,487.12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4,552,093.47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2年9月26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金额	362,60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251,028,232.53
其中：2022年募投项目支出	125,962,346.97
2023年募投项目支出	62,015,361.92
2024年募投项目支出	63,050,523.64
减：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1,325,211.18
加：利息收入	2,680,558.64
减：临时补流	2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1,063,020.75
减：补充流动资金	59,955,351.55
减：手续费支出	7,071.5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52,093.4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会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尚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由其负责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2023年8月2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和2023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浙江博菲重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重能”)和控股子公司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绝缘”)作为实施主体。2023年10月19日，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博菲重能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会同控股子公司时代绝缘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相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811080101260252246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759.59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10003163396365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452.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027632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79,654.6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	3304040160000803871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1,086.6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636860767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4.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89040122000258794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4,011,378.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43216788801300020925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445,757.62
合计			4,552,093.47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总计4,552,093.47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浙江博菲重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重能”)和控股子公司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绝缘”)作为实施主体。公司已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2,000万元。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经批准的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募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134.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05.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098.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	否	27,134.83	27,134.83	6,305.05	25,102.82	92.51	2025年6月30日	216.89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5,995.54	99.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3,134.83	33,134.83	6,305.05	31,098.36	93.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公司需对募投项目进行合理规划与布局，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办理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建设厂房并安装调试新设备。因此，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合理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结合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调整为2025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博菲重能和控股子公司时代绝缘作为实施主体，对应新增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和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产业园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01,682,200.00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868,681.15元。经公司2022年10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1,682,2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生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868,681.15元置换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275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将107,550,881.15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8月19日，公司已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就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经批准的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053,284.51	70,284,948.46	3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76,757.60	−809,492.73	45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25,591.78	−1,809,613.39	17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667,192.80	33,591,224.18	−18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6	−0.0101	46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6	−0.0101	46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0.11%	463.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28,754,609.79	1,195,805,570.54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27,283,582.60	725,019,765.01	0.3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3,249.8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959.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590.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286.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347.32	
合计	1,551,165.8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455.38%、173.25%，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上升，毛利上升所致。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88.32%，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5%	27,800,000.00	27,800,000.00	不适用	0.00		
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3%	9,300,000.00	9,300,000.00	不适用	0.00		
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5%	6,600,000.00	6,600,000.00	不适用	0.00		
凌莉	境内自然人	6.25%	5,000,000.00	5,000,000.00	不适用	0.00		
陆云峰	境内自然人	6.25%	5,000,000.00	5,000,000.00	不适用	0.00		
宁波华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2,990,000.00	2,990,000.00	不适用	0.00		
上海浦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永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9%	2,310,000.00	2,310,000.00	不适用	0.00		
杭州上研科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000,000.00	1,000,000.00	不适用	0.00		
陈维恩	境内自然人	0.40%	318,8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23%	181,489.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维恩	31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8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1,4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489.00					
邱凯辉	1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6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800.00					
罗淑明	153,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030.00					
谢正益	1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00					
陈冰灿	10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800.00					
BARCLAYS BANK PLC	100,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970.00					
吕晓燕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